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809)之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招商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仍需遵守基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1、适用投资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招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招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已在招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招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招商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在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开立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但每月至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1,359,932.50	491,324,241.29	-10.17
营业利润	9,789,492.82	22,773,842.94	-57.01
利润总额	19,101,224.57	25,309,920.86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4,587.32	21,367,747.34	-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5	0.0384	-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05%	下降0.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20,589,669.21	2,220,586,668.76	0.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7,958,152.24	1,976,585,564.92	-3.47
股本	555,880,000.00	555,88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23	3.5558	-3.47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0,130,245.29	979,299,254.07	21.53%
营业利润	61,757,174.08	37,407,334.59	65.09%
利润总额	66,103,408.76	40,769,396.80	6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9,980.78	24,427,241.30	9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2.66%	增加了2.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0,360,059.49	2,141,651,120.75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0,323,621.28	897,794,040.51	1.40%
股本	347,504,000.00	347,504,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58	1.55%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5,760,139.92	436,421,578.72	2.14%
营业利润	60,977,565.25	33,954,845.48	79.58%
利润总额	61,196,549.15	34,031,104.13	7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4,008.12	29,195,242.83	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5.45%	3.3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1,552,116.42	810,771,574.90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9,416,835.27	580,383,363.23	67.03%
股本	218,223,233	159,840,000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4	3.63	22.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机构部函[2013]429号),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我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正式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2)3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未就南大光电与净利润波动下滑事项进行如实说明,亦未在南大光电招股过程中及时地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公司应当在2013年1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临2013-01)。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南大光电项目所受监管措施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研究,采取整改措施,并于2013年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证发[2013]19号),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部门作出的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主持召开由投资银行部、合规部、风控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决定书》精神。
自收到《决定书》后,公司总裁以及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责成投资银行部二级部门、合规部、风控部、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决定书》的内容和所传达的监管动向,并根据监管部门最新发行审核工作理念以及实践精神,决定对《决定书》提及的南大光电中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整改:

1.南大光电IPO项目组成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对上市公司工作底稿进行认真检查、仔细梳理和不断完善。相关保荐代表人对记载其尽职调查和执业情况的工作日志进行补充和完善。

2.投资银行部质量管控部加强对南大光电保荐工作底稿的抽查和复核工作。

3.加强对南大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特别是增加现场检查、现场培训以及参加南大光电三会会议的次数,督促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对南大光电所处行业的研究工作,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以及LED下游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态势,了解南大光电最新的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南大光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防止产生新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健全保荐业务内部控制,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业务人员的持续培训以及对保荐项目的持续跟踪。投资银行部立即开展对现有的保荐项目的自查自究工作。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3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2013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财务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765,584.30	199,968,853.21	-5.10
营业利润	-3,813,936.86	16,170,480.53	-123.59
利润总额	-3,550,453.67	16,164,812.27	-1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496.33	14,904,388.75	-11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64%	-1.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60,701,683.99	1,211,343,462.60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9,252,521.87	886,399,154.40	-3.06
股本	258,521,810.00	258,521,8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	3.43	-3.21

说明:财务数据指标是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取消在兴业银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截止2013年7月9日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的全部人民币4,353.21万元取出,转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5010157870000804下。

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1.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成祺、林松可以随时到募集资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295,805,496.21	235,454,678.92	25.63%
营业利润(元)	14,023,833.80	13,096,495.38	7.08%
利润总额(元)	22,212,051.45	23,369,426.77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096.27	20,493,549.29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31%	-0.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2,838,664,348.83	2,835,012,012.15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2,388,296.47	1,575,710,298.45	-0.85%
股本(股)	345,188,382.00	345,188,38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3	4.56	-0.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0.34%,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与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市场,汽车模具和锂电池产品的销售均有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63%。

在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这主要是由于:1)随着中航锂电等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使技改项目的投入,利息收入减少,资金使用成本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加;2)中航锂电为拓展市场而加大销售队伍投入及人工成本及相关销售费用增加;本期交付的出口产品较多使得运输费用增加,以上两个因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子公司中航锂电由于新园区投入使用,相对固定成本增加,使得锂电池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0%-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遗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程娜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峰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郭亮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7 月 2 6 日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于2013年7月25日上午09:30在广州市天河区北路89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柯树卿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与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授权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32,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103,469股的30.4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所审议的3项议案全部以普通投票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与甘肅工业园区签订锂盐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3,232,6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与康定县人民政府签订技改扩能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3,232,6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陈默律师和曾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7 月 2 5 日